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公告

平顶山市东良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柴彦广、祝建才诉被告郭玉春、第三人平顶山市东良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追加、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（2024）豫0403民初469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